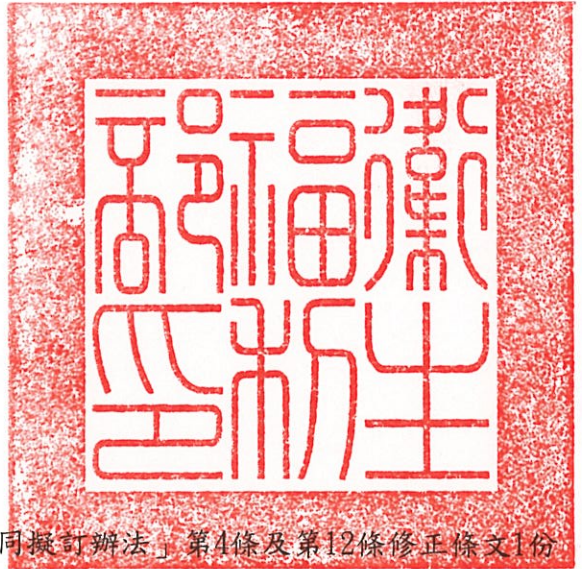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31260522號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」第4條及第12條修正條文1份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二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二條條文

部長邱文達